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194號

原告 順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華

訴訟代理人 繆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睿揚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60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